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57號

原　　告　企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延階
被　　告　升皇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滄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87,8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7,43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